

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

运财农[2021]68号

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绛县、垣曲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财农[2021]108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0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Z155110000004），其中：绛县 90 万元、垣曲县 90 万元。

请接文后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资金使用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，做好查漏补缺、弥补短板弱项有关工作，重点用于解决农村供水保障不够稳定、季节性缺水、洪涝灾害、防止规模性返贫等突出问题，切实发挥好资金的补短板作用。对于

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建设的农村供水等设施，要按照现有制度安排做好后续管护，确保持续发挥作用。

严格按照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，不得安排用于负面清单事项。过度期内继续实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政策的县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在拨付衔接资金的同时，要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按要求做好资金决算工作。及时反馈资金使用管理中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。

此项资金请列入市县级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99 “其他扶贫支出”项下执行；收入列 1100231 “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26日印发